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

要點總說明

一、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內部辦理各項競賽、選拔或優秀

員工等績優人員之獎勵，發給禮品（券）一事，特依據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四○○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共計十點，俾作為本府及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之依據。

二、本要點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法源依據。（第一點）
2. 適用要件及發給金額上限。（第二點）
3. 與其他獎勵方式之競合適用規定。（第三點）
4. 獎勵作業程序。（第四點）
5. 獎勵名額限制。（第五點）
6. 公開表揚規定。（第六點）
7. 獎勵不實追繳規定。（第七點）
8. 授權各機關學校訂定相關細節性之作業規範。（第八點）
9. 比照適用對象。（第九點）

（十）比照適用機關。（第十點）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  |  |
| --- | --- |
| 名 稱 | 說 明 |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 |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涵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包含一級及二級）、各級學校，爰訂定本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  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發給禮品（券）一事，特依據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四○○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第一項）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第二項）」。  二、復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  三、為明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發給禮品或禮券作業方式，爰據以訂定。 |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發  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禮品（券  ），團體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  值之禮品（券）：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獎勵方式個人或團體之獎勵額度上限及之適用要件。 |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競賽、  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之獎  勵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  及依法優先陞遷等方式。但已發給  禮品（券）者，得不核予其他獎勵。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9日召開之「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決議略以：「…各機關辦理機關競賽活動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或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激勵員工…」，爰據以為規範。  二、復為撙節經費計，以敘獎、提供進  修等獎勵方式已達激勵之作用者，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運用；並明定發給禮品（券）者，得排除其他獎勵方式。 |
| 四、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  員應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  或提直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決議  通過，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十三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薦送本府參加競賽或選拔之人選，應提本機關學校評審小組或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  發給禮品（券）應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確實評比，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160號函說明三略以：「…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管四字第1044017532號函復略以，激勵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各款事蹟，主要係為鼓勵各機關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優良者，明定得給予即時獎勵之事由，另為期審慎，並避免寬濫，上開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爰授權由第6條第2項各主管機關訂定，…」。  二、基於一般獎勵程序係由各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並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故禮品（券）發給得經過該委員會審議，不設評審小組  ，然如有無法組成考績委員會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之情形，則應設評審小組。同時就該小組開會人數、核定程序及提報本府參加評選之作業流程予以明確規範，以求公平、公開及透明。 |
| 五、發給個人名額，每一項（次）競賽  或選拔活動，獲獎人數占參加人數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發給團體名額，每一項（次）競賽或  選拔活動，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  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訂定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 |
| 六、績優人員之表揚，由主辦單位於公  開場合辦理。 | 訂定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 |
| 七、得獎員工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  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應撤銷其獎  勵並追繳獎品，相關人員依情節輕重  予以議處。 | 明定獎勵如有不實之情事，如虛報獎勵事實或浮報獎勵人數，以致發生誤發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賦予主辦單位撤銷獎勵並應追繳獎品之權責，並就相關承辦人員如有故意或過失者，應予追究其行政責任。 |
|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單位得  依本要點，就執行作業細節訂定計畫  或規範，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實  施。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 明定授權本府及本縣各機關學校主辦單位得訂定相關細節性之作業規範及其禁止規定。 |
| 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  照本要點發給：  （一）教育人員。  （二）技工、工友、駕駛。  （三）聘用、約僱人員。  （四）臨時人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除以依法任用之編  制內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外，鑑於本  府及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競賽  或優秀員工選拔活動，均將聘用人  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含測量  助理及清潔隊員等人員）、駕駛及臨  時人員納入，為衡平計，明定渠等  人員均為比照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亦包括依教師法進  用之學校教師及校長等各類教育人  員。 |
| 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比照適用本要點。 | 明定本縣鄉(鎮、市)公所（含所屬機關、構）、代表會為本要點比照適用機關。 |